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书号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齐齐哈尔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7年 12月 15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 12月 15日黑龙江省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1997年 12月 15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 稳定耕地面积 , 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 , 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并重点建设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 , 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嫩江农场局除外 , 下同)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适用于本条例。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基本农田 , 将其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采取措施 , 切实保护 ,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征占基本农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 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内容 , 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均为基本农田保护的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逐级建立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土地管理部门侧重于基本农田的规划、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侧重于基本农田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地力培育和质量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工作。

计划、水利、林业、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主管部门做好基本农田的保护、建设工作。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划摇摇头定

第八条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及本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人口状况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统筹编制,并与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九条摇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实行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及布局应以土地资源详查资料为依据。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比例不低于本地区耕地面积的愿豫。

第十条摇全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由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维持原状,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一条摇下列耕地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食、经济作物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 本行政区域内高产、稳产农田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三) 计划实施改造的和列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中低产田；

(四) 市、县(市)、区蔬菜生产基地；

(五) 农业科研、教学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

(六) 国营农、林、牧、渔场、部队农场、劳改农场集中连片的耕地；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田。

第十二条 摇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三章 摇保摇摇护

第十三条 摇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占用。

国家和省能源、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选址应避免基本农田保护区。无法避开必须占用的,应按程序报批。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在建设用地上选址时,应向所在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办《占用基本农田申请表》,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黑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省或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核发《占用基本农田规划许可证》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基本农田,各级人民政府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停止办理占用基本农田审批手续。

未取得《占用基本农田规划许可证》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占用基本农田。

第十四条 摇设立开发区、兴办各类小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申报设立开发区和各类

小区的有关单位必须附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寺庙、建教堂、建坟、建砖瓦厂、建房;

(二)挖砂、采石、取土、建鱼池;

(三)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废气及堆放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等;

(四)毁坏水利设施;

(五)毁坏基本农田防护林;

(六)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基础设施;

(七)将耕地转为非耕地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国家和省、市确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建设项目和其他非农业建设项目的施工材料,因堆放、运输等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征、拨用地的同时,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随同征、拨用地文件一并呈报,经批准后落实临时用地有关事宜。

用地单位申请临时用地时,应出具《临时占用基本农田复垦保证书》并缴纳复垦保证金。

复垦保证金按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的标准收取。临时用地使用期满由临时用地单位依法复垦并经批准机关验收合格后,退回复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临时用地单位在临时使用耕地过程中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基础设施或破坏种植条件的,应予以恢复或按价赔偿。

因维修公路或因路况不好致使车辆改道行驶的,公路交通部门应做好安排和指挥,避免压占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压占的由公路交通部门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缴纳复垦保证金并向被压占农田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外,由用地单位或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的,应按同类土地补偿费总额的 1.5 倍缴纳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已按照规定缴纳新菜田建设基金的,免缴耕地造地费。

新菜田建设基金标准低于造地费标准的,按造地费标准缴纳。

耕地造地费按市、县(市)人民政府的土地审批权限,由批准的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收缴,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管理、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占用。耕地造地费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减免。耕地造地费的管理使用,由市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审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摇村镇建设用地规划应按照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村镇建设应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土地。村镇建设用地规划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应经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核的,各级人民政府不予批准。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立工业小区、集贸市场、游乐场所以及旅游设施。

第十九条 摇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已经办理征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手续,一年内不使用的,由原土地使用单位或个人继续耕种;一年以上二年以内未动工兴建而闲置未用的,按《黑龙江省土地荒芜费征收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荒芜费;连续二年不使用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

承包经营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弃耕抛荒满二年的,由原发包单位收回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条 摇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营造用材林、薪炭林。营造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应坚持因害设防、防治并重的原则,占用耕地的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和评价,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和发展趋势的报告。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进行建设的单位,必须制定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必

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二条 摇乡(镇)、村企事业建设用地,应按照节约用地、合理用地的原则,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四章 摇建摇摇设

第二十三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防止土壤沙化、盐渍化,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中的中低产田制定改造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每年改造一定数量的中低产田。改造后的中低产田应提高一个以上地力等级。

第二十五条 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地力监测基础设施,做好基本农田地力监测工作。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基本农田地力监测网络和地力情况档案,定期公布地力变化情况并为生产者提供培肥地力技术指导。

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组织农业生产者进行基本农田建设,实施地力培育保护措施,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提高耕地质量。

基本农田建设资金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二十六条 摇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兴修农田水利,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 (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 (三)保护和培肥地力,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建立以增施有机肥为主体,有机肥、化肥、生物肥、微量元素配合施用的施肥制度,提倡种植绿肥,秸秆还田;
- (四)建立合理的耕作、深松和轮作制度;
- (五)塑料地膜、棚膜使用后及时回收清除,推广使用易分解无害地膜、棚膜。

第二十七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农

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增加资金、劳动力的投入,提供和鼓励使用有机肥,合理使用农药,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扶持生产易分解无害地膜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摇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查清本行政区域内宜农荒地资源,制定新的基本农田开发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摇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逐步增加基本农田的数量,有计划地逐年改造、开垦一定数量的基本农田。

开垦荒地实行许可证制度,禁止擅自开垦荒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垦荒地,应持规划方案和其他有关证件,向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土地开发许可证》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由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到实地界定开荒范围。未取得《土地开发许可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审批用地。

第五章 摇 监 督 管 理

第三十条 摇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应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与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国营农、林、牧、渔场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内容应包括:

- (一)基本农田位置、范围、面积、地块、等级、种类;
- (二)保护措施;
- (三)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奖励与处罚事项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与承包经营者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应载明土地承包经营者对其经营的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市、县(市)土地管理部门应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管

理,建立基本农田档案,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市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市区农田和菜田保护区档案。

第三十二条 摇市、县(市)、区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

第六章 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三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擅自调整、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或因擅自调整、改变规划造成乱占滥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及致其抛荒和耕地减少的,视情节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缘园元~~ 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七)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将耕地转为非耕地,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基本农田,限期拆除或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以每亩 ~~缘园元~~ 至 ~~缘园元~~ 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二)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个人非法批准或占用的;

(三) 越权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四) 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第三十七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寺庙、建教堂、建坟、建砖瓦厂、建房、挖砂、采石、取土、建鱼池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治理,恢

复耕地,可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 缘元至 员缘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对基本农田造成污染危害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排除危害、治理恢复,并由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向受害者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毁坏水利设施、毁坏基本农田防护林、侵占或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设施的,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批准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期满不归还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复垦予以归还并赔偿被占地单位的经济损失,可并处每平方米 缘元至 员缘元的罚款。拒不归还的,没收复垦保证金并按非法占地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截留、挪用、占用或擅自减免耕地造地费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土地等有关部门责令退赔或补交,并处以非法截留、挪用、占用或擅自减免款额 员至 猿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向基本农田提供肥料和做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而造成土质污染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责任者警告或处以每吨 缘元至 员缘元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造成地力下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进行治理恢复。不按期进行治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承包者承担。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直接责任者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定的,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